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危地马拉、挪威、秘鲁*、西班牙* (代表欧洲联盟)、乌克兰：决议草案

14/...

宗教或信仰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大会颁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以及其他有关人权规定，

进一步回顾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的决议，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执行人应当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重申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信奉或持有自主选择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通过教导、实践、敬拜和遵奉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并在这方面重申，表明宗教或信仰的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自由仅受法律规定的、以及为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的限制的约束，

深为关注世界各地针对宗教团体和其它群体的不容忍和暴力事件的全面上升，

还深为关注宗教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此种事件可表现为因宗教或信仰而丑化他人并对其进行侮辱；还可表现为对宗教场所、地点和圣地作出某种行为，

强调媒体在建立和促进尊重和容忍宗教及文化多样性和多元文化气氛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欢迎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A/HRC/13/40)；
 2. 还欢迎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认为，特别报告员需要继续为保护、促进和普遍落实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出力；
 3.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4.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充分执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5.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信息，以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切实有效地完成任务；
 6.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于 2011 年提交下一次年度报告；
 7.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之下继续关注这一问题，并继续审议旨在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